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秀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輔　佐　人　林眉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3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8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秀華犯過失傷害罪，免刑。

犯罪事實

一、李秀華在其彰化縣○○市○○街00巷0號住處飼養黑狗1隻(下稱本案犬隻)，為動物保護法所規定之飼主，依法負有防止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義務。李秀華於民國114年5月3日12時8分許，在其上址住處，本應注意對所飼養犬隻為妥適之看管約束，防止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且應注意不得疏縱犬隻在道路奔走，在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下，其疏未注意以繩或鍊適當圈束本案犬隻或為其他防止本案犬隻在道路上任意奔走之防護措施，任由本案犬隻隨意在道路上奔跑，適有林建宇牽其白狗在彰化縣○○市○○街00巷00○0號建物附近遛狗而往回走時，本案犬隻快速奔向林建宇及其白狗身後，使林建宇受到驚嚇，以右手揮動手持之掃把防禦、擊打本案犬隻時，其左手手肘撞及身後建物圍牆，而受有左肘挫擦傷3x2公分之傷

害。

二、案經林建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秀華(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第139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得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作為證據。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所取得，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對於其有飼養本案犬隻，且本案犬隻於上開時、地，跑向告訴人林建宇，告訴人因擊打本案犬隻而受有左肘挫擦傷3x2公分傷害之事實，於本院審判時已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6至148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指述被害之情節(偵卷第19至21頁、第43頁)相符，並經證人林眉如於原審證述在卷，且有信生醫院診斷證明書、信生醫院

114年9月26日信生醫字第11423號函、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本院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三、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又「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又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居於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即足當之。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本案犬隻為其所有，名叫「小八」等語(見偵卷第16頁)，顯見其為實際管領本案犬隻之人，依上開動物保護法規定，自具有飼主之身分(另案外人即被告之子林家慶為寵物登記之飼主)，依法即有防止本案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身體之義務。本案犬隻於案發時並未遭適當看管約束，隨意在道路上奔跑，以致告訴人在附近遛狗時，因本案犬隻自其身後快速跑來而受到驚嚇，以右手揮動手持之掃把防禦、擊打本案犬隻時，其左手手肘撞及身後建物圍牆，而受有前揭傷害，被告顯具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又證人林眉如已於原審到庭證述並接受交互詰問，且卷內復有現場監視畫面影面、截圖照片可證，被告於本院再聲請調查上開證據(見本院卷第57頁)，核無必要，附此說明。

四、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免刑之說明：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指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而有其適用。又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非刑法第132條第1項、第143條、第145條、第186條、第272條第3項及第276條第1項之罪，而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被告所犯之罪，依前揭規定，係得為免刑判決之案件，合先敘明。

2.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雖為鄰居，然彼此間相處不睦，告訴人曾經腳踹本案犬隻，此經證人林眉如於原審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188頁）。衡酌被告於本案雖疏未注意讓本案犬隻在外活動，以致告訴人持掃把擊打本案犬隻時受有傷害，被告在本案之所為，固無解於過失傷害罪名之成立。但依案發前後過程觀之，本案犬隻並未追咬告訴人或其所牽之白狗，告訴人手持掃把擊打本案犬隻，已有過度反應之嫌，況告訴人所受之左肘挫擦傷，其傷勢尚屬輕微，顯係在擊打本案犬隻時自己撞擊身後圍牆所造成，並非遭本案犬隻咬嚙，堪認被告之惡性甚低，犯罪手段非屬嚴重，犯罪情節亦屬輕微，就被告犯本件過失傷害罪之原因與環境，依常情，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另被告經過本案之偵查及法院審判之刑事訴訟程序，應已足使其心生警惕，若本院仍然對被告量處刑罰，終非實現刑罰正義的表徵，本院認由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或修復性司法之角度而言，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且依據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規定，對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諭知免除其刑，避免無意義之刑罰執行耗費國家資源與違反國民法感情，並昭衡平。

五、原審未審究上情，而判處被告拘役50日之刑，即有未洽。且被告上訴意旨執前詞否認告訴人所受之左側鎖骨骨幹移位性

再骨折之傷害與本案有關部分，亦屬可採(詳後述)。則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免刑。

六、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上開所為，尚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性再骨折之傷害等旨。然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經查：

(一)公訴意旨認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係以被告、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本案犬隻照片、告訴人之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X光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電磁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惟被告否認有造成告訴人此部分之傷害，辯稱：告訴人不可能輕輕擦到牆壁就造成鎖骨骨折，且本件事故發生在案發當日中午12時左右，告訴人於當日18時15分至派出所製作筆錄時，並未說明有骨折之傷害，告訴人之骨折與本案沒有因果關係等語。

(二)本案發生時間係在114年5月3日12時8分許，告訴人於案發後即於同日13時50分許，前往信生醫院門診敷藥，於同日14時20分診療完成，經診斷僅受有左肘挫擦傷3x2公分傷害，此有上開信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3頁)、信生醫院114年9月26日信生醫字第11423號函檢附告訴人病歷(見原審卷第65至73頁)可查，告訴人並未向看診醫師主訴身體其他部

位有何不適。而告訴人嗣於同日18時15分至30分許，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製作筆錄時，亦僅表示：我的左手肘擦傷等語(見偵卷第20頁)，並未說明另有骨折之傷害。則告訴人於案發後，迄至當晚18時15分許為止，尚無證據證明其已發覺自身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性再骨折之傷害，告訴人是否確受有此部分之傷害，已堪質疑。

(三)告訴人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前往秀傳醫院急診住院，主訴遛狗時狗突然失控導致左手前臂及手肘撞到牆壁，左鎖骨開刀術後，現疼痛入，經診斷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性再骨折之傷害，於114年5月4日接受骨折開放性復位鋼板鋼釘固定手術，於114年5月8日出院。而告訴人前於114年3月28日車禍後，造成左側鎖骨中段骨折，經該院收治住院並進行開放性復位固定手術，術後傷口恢復良好，骨釘骨板無鬆動之情形；告訴人於114年5月3日就診時，發現原植入之鋼板已發生斷裂，骨折處尚未完全癒合並有再次斷裂之情形，合併外力作用導致骨釘鬆動，且於手術中發現在近端處有細小裂痕，故須更換新的更長鋼板且在前方加裝一片鋼板，以強化固定；告訴人新發生的骨折裂痕極為細小，係於手術中所發現，此細微裂痕不易透過X光片明確顯現，故無法準確標示於X光片上之特定位置等情，有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秀傳醫院114年10月20日明秀(醫)字第1140001174號函檢送告訴人病歷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3頁，原審卷第75至158頁)。此固堪認告訴人於前開時間接受驗傷診療之際，有前開傷勢存在。然告訴人於案發當晚至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並未提及其左側鎖骨部位疼痛，卻於相隔數小時後，才突然前往秀傳醫院急診，其此部分就醫主訴內容是否屬實，亦有可疑。

(四)衡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而被告與告訴人前已對本案犬隻有所防備，所以才會在遛白狗時隨身攜帶掃把，且其在擊打本案犬隻後，僅抬高左手檢視手肘(見原審卷第184頁勘驗筆錄)，並未檢視左側鎖骨部位，則

告訴人嗣後至秀傳醫院診治之傷勢，是否確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造成，尚屬有疑。且前揭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本案犬隻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電磁紀錄等物，是否可作為告訴人指訴被告此部分過失傷害之補強證據，同屬可疑。是以，檢察官認被告之過失行為亦有造成告訴人此部分之傷害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可得確信告訴人此部分之傷害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造成。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告訴人此部分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關，公訴意旨認被告之過失行為尚有造成告訴人此部分之傷害，即屬無據，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1條第1款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